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7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柳城县卫生健康局的项目名称：2025年柳城县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项目—柳城县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氩气高频手术设备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麦迪康维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2. 内窥镜用送水装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0人，营业收入为63397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6961.0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3. 动态血压监测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中旗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30人，营业收入为180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62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4. 便携式多导联睡眠呼吸监测仪（睡眠呼吸初筛仪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瑞迈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0人，营业收入为147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5. 血气分析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康立生物医疗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6，营业收入为56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19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22日

